

2015 年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等九个部分。本报告的 Word 和 PDF 版本可以从教育部门户网站（<http://www.moe.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教育部政务公开办公室（010-66092080）。

一、概述

2015 年，教育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遵循，在国务院办公厅的指导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5〕22 号）的工作要求，将推动信息公开作为深化职能改革、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围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办 22 号文件要求进行全面部署，不断深入推进教育系统信息公开，强化制度机制建设，深化公开内容，

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依法依规答复群众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不断提高教育领域透明度，取得了一定成效。

1. 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一是完善高校招生、财务、就业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制度。印发《关于做好 2015 年城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 201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5 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工作的通知》《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暂行）》等文件，安排部署招生工作，确保招生信息公开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印发《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关于直属高等学校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的若干意见》《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明确高校领导责任和财经纪律，要求建立经济责任审计结果通报制度，审计结果逐步向社会公开。印发通知指导高校编制和发布就业质量报告，向社会公开高校就业情况。印发《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名单的通知》，积极发挥就业典型经验高校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提升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整体水平。二是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从基本原则、内容形式、媒体平台、队伍建设和工作机制五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教育系统新闻发布工作制度化、专业化水平。集中公布了省级教育部门和部属高校新闻发言人名

单、新闻宣传机构及联系方式，要求各地各高校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三是各项重要政策文件强调信息公开。《关于印发 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通知》《关于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关于做好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后续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等文件中都对加强信息公开提出了明确要求。

2. 推动决策过程公开。制定的《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试行）》等 3 项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均在门户网站征求意见专栏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 2 项在广泛听取了社会各方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后正式发布。在编制起草《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重要文件时，广泛听取了社会各方意见建议。在门户网站征集教育“十三五”规划建议建言，加强公众参与。

3. 推进执行情况和执行结果公开。一是公开教育规划纲要落实情况。在网站开设专题专栏，整合媒体报道、专家观点、采访调研、群众声音等内容，系统公开推动协调发展、推进改革开放、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等方面改革发

展进展和成果。召开 8 次教育规划纲要实施 5 周年系列新闻发布会，分专题向社会介绍 5 年来纲要实施成效。二是**公开重点工作进展**。在门户网站开设专题，公开“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全面实施教育扶贫全覆盖行动”“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首届全国中小学生电影周”等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进展。三是**公布重点工作结果**。公布 2015 年全国高等学校名单，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名单，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及试点县（区）遴选名单等，方便社会公众知晓。公开“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千人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情况，对教育部评选的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及推荐的“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等人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加强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在指定媒体和教育部政府采购网及时、完整地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更正事项、中标或成交结果、终止公告、投诉处理结果等，实现了采购预算、流程及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进一步优化采购工作机制与规范，制定采购项目工作流程表，对应该公开的采购项目信息进行特别标注。进一步指导部署各高等学校、各直属事业单位做好采购公开，避免和杜绝违规采购现象。及时发现、纠正和处理违反政府采购法规的行为，开展政府采购人员培

训，推进专业队伍建设。

5.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公开。深入推进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印发通知要求各高校对照检查各事项公开情况，确保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清单所列每项信息，为师生和公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对直属高校清单落实情况开展三次督查，逐校逐项梳理公开情况，发布整改通报。推动各直属单位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单位职能、岗位职责、服务标准、监督方式等内容。在教育部门户网站开设“服务”频道，公开行政审批、办事服务的范围、渠道、依据、条件、材料、流程等信息，方便社会公众知晓。围绕研究生考试、教师资格考试、大学生就业创业、校车管理等热点问题，采用“图说服务”和“服务专题”等生动且有针对性的方式，图文并茂地进行呈现，丰富服务形式，提高服务水平。

6.推动公共监管信息公开。及时公开 2015 年秋季开学工作暨“护校安园”行动落实情况，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国职业教育工作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专项督导情况，发布督查通报，对查出的问题公开曝光。开设校车管理专题栏目，公开校车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各地动态，并对校车事故处理及督导情况进行及时通报。开设“曝光台”栏目，发布各项事故调查信息，对南昌高考替考事件、高校领导干部违反八项规定、中学教师有偿补课处分、教育乱收费等情况进行通报。

7.加强信息公开基础建设。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培训。

5月举办了全国教育系统办公室主任培训班，9月举办了教育部直属机关办公室主任培训班，教育系统200余名办公室主任参训。培训班围绕信息公开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培训和交流，进一步提升了工作人员的认识和能力，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二是**不断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平台**。为适应信息公开新常态下的工作需要，按照高效便民原则，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和改进政府服务，对信息公开专栏进行改版升级，打造模块简洁、目录清晰、运维便捷的主平台，方便群众查询信息。在部网站首页开设“公开频道”，涵盖重大政策文件发布、行政审批公开、高校信息公开等17个专题。同时，优化了依申请公开在线平台二期模块，增加了邮箱认证、附件上传、二次审核等多项功能，进一步畅通受理渠道和办理方式，为群众了解教育信息、监督行政行为提供了便利。三是**进一步完善工作规范和流程**。完善教育部信息公开指南和主动公开属性标识、确认、通报等系列制度，健全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研判、督办、会商机制，同时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和专项经费保障。

8.做好重要政策宣传解读。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专家文章、集体采访、图表数据等多种形式，对教育督导报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乡村教师支持计划、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部分本科高校转型发展、城乡义务教

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等重大教育政策做好解读和引导。围绕重大政策发布答记者问 40 余篇，专家文章近 200 篇。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1. 通过公开专栏公开信息情况。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公文类信息共计 507 条，教育部政策公文中非涉密普发下行文 78% 做到了主动公开。其中位于前 5 位的信息是：干部人事人才类 181 条，占比 35.70%；发展规划类 119 条，占比 23.47%；教育综合管理类 85 条，占比 16.77%；高等教育类 57 条，占比 11.24%；部门规章类 39 条，占比 7.69%；其他 26 条，占比 5.13%。

2. 通过门户网站发布热点信息情况。分别于 4 月、7 月通过门户网站公开教育部 2015 年部门预算和 2014 年部门决算，进一步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公开“三公”经费决算，包括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发布《2014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4 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编印出版年度《中国教育发展报告》，定期更新公布全国及分省各级各类学校（机构）情况、学生情况、教职工情况、专任教师情况等相关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发布年度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积极开展社会语言生活状况的跟踪监测与引导。及时公开调整、减

少行政审批事项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全面发布目前保留的 11 项行政审批事项，公布服务指南、审查细则和审批服务规范，列明政策依据、申请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受理机构等内容，加强审批结果公开。已核准的 15 所高等学校章程、2015 年高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备案结果、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或审批结果等都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示。

3.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发布信息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 25 场，组织宣传活动 200 余场，发布新闻稿 600 余篇。紧密围绕教育规划纲要实施五周年、招生考试、教师节、新学期开学及重大政策出台等重要时间节点，召开新闻发布会深入宣传解读，充分满足群众知情权。

4.通过《教育部公报》《中国教育年鉴》公开信息情况。共刊发《教育部公报》12 期，公开政府信息 116 条。出版发行了《中国教育年鉴（2014）》，发布上一年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重要教育活动的报道或综述，教育部领导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讲话或专文，年度教育工作要点，教育发展统计，教育综合管理，教育人事管理，教育财务与统计等重要文件和统计信息。

5.通过新媒体公开信息情况。加强新媒体运用和媒体联动，探索官方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及门户网站、教育报、教育台联动的新闻发布模式，做好新闻发布、热点回应、信息服务等工作。组织网络访谈、微访谈 24 场；官方微博粉

丝总数超过 1137 万；官方微信订阅用户近 40 万，总阅读量超过 3000 万，多条内容阅读量超过 10 万；官方新闻客户端已相继入驻搜狐、新浪、人民日报、今日头条、网易等 5 家移动发布平台，订阅用户总量达 500 余万。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1.申请情况。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各种形式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647 件，较 2014 年的 281 件增长了 130%。从申请的主体看，公民个人提出的申请 626 件、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请 21 件。从申请方式看，当面申请 16 件，占 2.47%；以电子邮件方式申请 31 件，占 4.79%；以纸质信函方式申请 65 件，占 10.05%；以在线提交方式申请 535 件，占 82.69%。涉及教育综合管理的 266 件，占 41.11%；涉及教育统计信息的 114 件，占 17.62%；涉及教育机构设置的 65 件，占 10.05%；涉及人事待遇的 42 件，占 6.49%；涉及招生就业的 28 件，占 4.33%；涉及基础教育的 26 件，占 4.02%；涉及学籍学历管理的 23 件，占 3.55%；涉及考试管理的 20 件，占 3.09%；涉及教育财政经费的 15 件，占 2.32%；涉及教育收费的 12 件，占 1.86%；其他 36 件，占 5.56%。申请内容涉及教育部 20 个业务司局。

2.答复情况。647 件申请已全部按时答复申请人，其中“已主动公开”的 150 件，占 23.18%；“同意公开”的 105 件，占 16.23%；“同意部分公开”的 1 件，占 0.15%；“不同意公开”

的 86 件，占 13.30%；“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 114 件，占 17.62%；“申请信息不存在”的 23 件，占 3.55%；“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的 79 件，占 12.21%，无效申请 89 件，占 13.76%。

3.反馈情况。加强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联动，通过依申请公开工作过程中反馈的信息，将应主动公开的历史公文，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反复被提起申请的属性为“依申请公开”的文件，将属性变更为“主动公开”。2015 年，文件属性由“依申请公开”变更为“主动公开”的文件 4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15 年，教育部贯彻落实国办 22 号文件要求，牵头推进高校招生、财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高校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提高公开水平。

1.全面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在全面推进高校招生“十公开”的同时，重点加大高校自主招生、考试加分考生资格公示等公开力度。**一是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细化录取程序、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公开事项，提高录取过程透明度。**二是加强自主招生信息公开。**建立统一的自主招生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从报名、审核、考核、录取全过程公开。2015 年，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自主招生报名人数 16.2 万人，录取 1.1 万人。**三是全面实行考试加分考生资格公示。**会同相关单位

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要求各地加强加分考生资格审核和信息公示。2015年，31个省（区、市）均进行了全面公示。**四是加强招生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明确教育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高校和中学四类主体的公开职责，开展专项督查，对公示不到位的情况严肃追责。**五是推进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建立完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全国硕士研究生网上调剂服务系统”“全国推免工作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三大平台，实现全过程网上公开。

2. 加大高校财务公开力度。不断加大财务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一是强化财务公开重要性。**印发《关于直属高等学校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要求高校完善财务公开制度，明确领导责任和财经纪律。**二是严格执行高校预决算公开。**印发专门通知对直属高校2015年预算、2014年决算公开工作进行部署，要求高校按统一时间、统一规范公开预决算信息。目前75所直属高校全部公开了财务预决算信息。**三是做好高校财务年报编制。**根据有关规定，布置直属高校完成了2014年度财务年报编制工作，切实有效提升高校财务工作透明度。**四是推动高校制定财务公开制度。**要求各高校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财务公开制度，加大财务公开力度。目前，75所部属高校均制订了财务公开制度，其中31所高校制定了专门的财务信息公开办法，其他学校在信息公开办法中对财务信息公开进

行了明确规定。

五、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精神，印发《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对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建立了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和联络员协调制，明确了公开方式、涉密处理、属性标注等工作程序。在门户网站公开频道开设建议、提案公开专栏，分批次公开了165件建议、提案办理答复。

六、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

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受理中心日均接待上门群众和咨询电话7人次，全年1500余人次。处理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中有关信息公开的信件15件。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情况。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5件，行政诉讼11件，均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驳回复议、诉讼请求。

九、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2015年，教育部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信息公开制度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有待继续推进，公开平台渠道有待进一步开发，平台互动性还需加强。

下一步，教育部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办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加强对重点工作的梳理，不断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对教育重要政策、进展成效、先进典型的发布解读力度，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二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继续深入实施《高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督促高校按照《清单》要求公开各项信息，不打折扣、不搞变通。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对清单进行适时更新。继续深化高校招生和财务信息公开，指导各地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

三是推进公开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整合优化网站栏目，完善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不断拓展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发布渠道，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四是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研判、督办、会商等机制，进一步畅通受理渠道和办理方式，依法依规妥善答复。

五是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改革完善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机制，继续发挥第三方评估的积极作用，强化教育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